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學生突發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- 壹.緣由: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讓教師處理相關事件有標準作業方式,特制定本標準作業流程。
- 貳.實施時間:凡學生身體或心理突然發生異於平常之狀況,而無法繼續待在教室從事學習活動或進行休養時,經任課老師研判需請求協助者(或其他事件經老師判斷有需要者),均適用本標準作業流程。
- 參. 作業流程:本校學生突發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(詳見附件一)。

肆. 注意事項及補充說明:

- 1. 任課老師於班級(或其他場所)進行教學時,如發生學生突發事件需請求協助時或其他事件經老師判斷有需要者,均應以本標準程序進行處理(非上課時間發生突發事件時,以在現場或發現事故之老師啟動本處理程序)。
- 2.學生身心受傷(或疑似受傷)經老師判斷需請求協助時,請派兩員學生協助轉送至健康中心協助處理。如學生無法走動,可請學生聯繫(或電洽)健康中心(相關處室)派人員進行協助。各班級之網路分機請各班老師務必維持正常狀態以利緊急通報協助,如有故障應速洽總務處維修。
- 3. 任課老師於教室學生安排妥當後(或導師於接獲訊息後),應在五至十分 鐘內至健康中心(需協助之學生目前所在處)並協助進行後續處置,導師 在事件處理中應盡速聯繫學生家長,告知目前處理狀況,如有需要可轉 由護理師補充說明。
- 4. 護理師於初步觀察後,如有送醫需求時,應由家長轉送;如家長無法到 校或為緊急狀況時,得通報訓導處並逕電洽 119(醫療院所)派車或由導 師、護理師、學校派車轉送。導師應在第一時間聯繫家長並會同護理師 或學校指派人員至醫院協助處理,依狀況回報學校。
- 5. 如任課教師為科任老師,除須進行前述各項流程外,任課老師應再行聯

繫該班導師,導師接獲科任老師通知後,應會同科任老師共同處理。而 聯繫學生家長之程序,仍由導師進行為宜,惟如需請科任老師敘述相關 過程時,科任老師須全力協助。事後事件記錄由導師、護理師及訓導處(輔 導室)分別完成。

伍. 本項學生突發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由訓導處擬定,經校長核示後實施;修 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學生突發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